

证券代码：873618

证券简称：禧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8月26日
- 仲裁受理日期：2024年8月12日
- 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广州仲裁委员会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 - 公司2023年12月10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；
 - 公司2024年8月26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，案号（2024）穗仲案字第16878号；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尚爱国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双方首先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订《碧桂园室内设备、成品供货、安装合同同》，后来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订《容桂凤凰湾十七期碧桂园兴涛苑整体卫浴采购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补 01》。合同第 9 条付款方式对被申请人的付款时间进行了详细约定：

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被申请人支付采购总价的 97%给申请人，剩余 3%的质量保修金，在贰年质保期满后支付给申请人。

合同签订后，申请人严格依约及被申请人的要求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。双方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订《容桂凤凰湾十七期碧桂园兴涛苑整体卫浴采购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补 01》中对合同价款最终确认为：12,111,203.11 元但被申请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不遵守合同约定，迟延履行，应在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应付 11,747,867.02 元，实付 6,750,095.77 元，欠付 4,997,771.25 元，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违反了双方合同约定，应当按照合同 9.7 约定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.2 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三) 仲裁请求和理由

仲裁依据：

双方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《碧桂园室内设备、成品供货、安装合同》第 15.2 约定：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。

仲裁请求

-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欠付合同款共计 4,997,771.25 元。
- 请求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51,585.21 元(暂计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)。
- 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仲裁、保全等费用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双方首先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订《碧桂园室内设备、成品供货、安装合同同》，后来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订《容桂凤凰湾十七期碧桂园兴

涛苑整体卫浴采购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补 01》。合同第 9 条付款方式对被申请人的付款时间进行了详细约定：

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被申请人支付采购总价的 97%给申请人，剩余 3%的质量保修金，在贰年质保期满后支付给申请人。

合同签订后，申请人严格依约及被申请人的要求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。双方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订《容桂凤凰湾十七期碧桂园兴涛苑整体卫浴采购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补 01》中对合同价款最终确认为：12,111,203.11 元但被申请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不遵守合同约定，迟延付款，应在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应付 11,747,867.02 元，实付 6,750,095.77 元，欠付 4,997,771.25 元，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违反了双方合同约定，应当按照合同 9.7 约定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.2 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申请人多次催促被申请人履行合同义务，支付上述款项。但被申请人一直推诿，拒不履行合同义务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被申请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上述款项，但其拒不履行付款，已构成违约行为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故申请人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、《仲裁法》等规定请求贵委员会依法仲裁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仲裁裁决情况

本仲裁尚未裁决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公司提起仲裁的目的是为了催收应收款项，若成功收回相应款项，则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有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，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，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目的是为了催收应收款项，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，若成功收回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，维护公司正当的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仲裁申请书》
- 《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》

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